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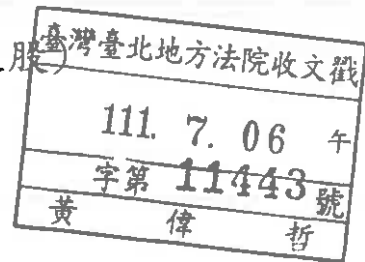
4758

正本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偵查案號: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5469 號(辰股)

聲請人:長永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即告訴人



代表人:辛桂志

住同上

代理人:陳樹村律師

住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9

宋瑞政律師

樓之 5 電話:(07)2158868

被告:許高三枝

住詳卷

許紘耀

住詳卷

蔡睿哲

住詳卷

楊清勝

住詳卷

陳文財

住詳卷



為被告等涉犯詐欺案件，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29日收受臺灣高等檢察署所為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5469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實難甘服，謹於法定期間具理由聲請 鈞院交付審判事：

壹、程序事項

一、聲請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原不起訴處分書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處分書認被告等犯罪嫌疑不足駁回，顯有下列所述「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得遽以交付審判之合法事由存在。

三、聲請人為告訴人並無疑義，且亦委任律師向 鈞院提理由狀，並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程序符合前揭規定。是本件交付審判聲請合於「再議前置原則」及「強制律師代理」之要件，請 鈞院為實體審查。

四、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鈞院為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於本案有管轄權，併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再議駁回處分書理由顯有下述「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得據以交付審判之合法事由存在：

(一) 按「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4 項定有明文。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其所謂『有犯罪嫌疑』之起訴條件，並不以被訴之被告將來經法院審判結果確為有罪判決為必要.....又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法院對交付審判之證據於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從而法院依偵查卷現存之證據資料，或為必要之調查後，認已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所定之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即得裁定准許交付審判。」(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232 號刑事裁定參照)。

(二) 本案重要相關時序：

日期	本案重要相關事實
105 年 12 月 20 日 至 106 年 08 月 05 日	告訴人為購買新北市新店區大豐段 422 地號土地(下稱 422 地號土地)，已合計支付 422 地號土地地主買賣價金新台幣(下同)1,990 萬元。
107 年 04 月 01 日	被告許高三枝(即 422 地號土地地主)與被告蔡睿哲(即岳軒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岳軒公司)總經理)製造假債權簽署 300 萬元本票(發票日:107 年 4 月 1 日)，復由被告蔡睿哲將本票債權讓與馳颺資產有限公司(下稱馳揚公司)，再由馳颺公司以該本票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使 422 地號土地遭到拍賣，最終由馳颺公司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詳見告證 6 之法院強制執行閱卷資料)。
107 年 08 月 16 日	馳颺公司(代表人即被告陳文財)透過公證方式製造假債權與三得冠公司(代表人為:張淑惠(即被告許紘耀之妻))簽屬 1,959 萬 7,500 元之借款協議書(借款期限僅為 107 年 8 月 16 日至 107 年 8 月 29 日僅 13 日)，該借款協議書並由被告許高三枝擔任保證人，並旋即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使 422 地號土地遭到拍賣，最終由馳颺公司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詳見告證 4 之法院強制執行閱卷資料)。
108 年 03 月 26 日	被告蔡睿哲之親筆信(告證 8)明載「晚輩自不量力，逕與臨路兩筆地號 422、423 地號洽商合作改建大樓事宜，並頗獲 422 地號地主許媽媽(即許紘耀母親)及 423 地號地主楊先生認同，並已簽妥合建契約。」
109 年 07 月 06 日	423 地號土地信託予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係由岳軒公司擔任委託人之一(見告證 10)。

(三) 由上開時序可輕易看出，422 地號土地地主絕不可能是真的因為有債務未還遭到強制執行拍賣，否則豈有拍賣明明都是在 107 年發生的事，而到 108 年 3 月 26 日岳軒公司總經理被告蔡睿哲之親筆信竟還稱已與 422 地號土地地主許媽媽(即被告許高三枝)已簽妥「合建契約」之理？

(四) 告訴人一再與檢察官說明這明顯是被告等人聯手設局騙取告訴人鉅款後再以假債權執行將土地所有權奪走之犯罪，告訴人並已檢附明確事證，上開關鍵之被告蔡睿哲親筆信(告證8)，更是早在告訴狀中就已經檢附，無奈檢察官竟一路採信被告等人漏洞百出之說詞，輕易相信被告等人沒有透過假債權方式執行 422 地號土地，這樣的偵查結果係嚴重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至為明顯！

二、代理人甫受告訴人之委任並聲請閱卷中，將再補陳詳盡之補充理由狀，祈請 鈞院諒察海涵。

(一) 按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5 條規定：「律師受告訴人委任聲請交付審判，如欲檢閱、抄錄或攝影偵查卷宗及證物，不論是否已向法院提出理由狀，均應向該管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之，律師如誤向法院聲請，法院應移由該管檢察官處理。該卷宗或證物如由法院調借中，法院應速將卷證送還檢察官，以俾檢察官判斷是否有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情形。法院如知悉律師聲請閱卷，於交付審判裁定前，宜酌留其提出補充理由狀之時間。另法院如需向檢察官調借卷證時，並宜考量律師閱卷之需求，儘量於其閱畢後再行調借，以免卷證往返之勞費。」

(二) 因代理人甫受告訴人之委任，茲具狀提起本件交付審判、提出刑事委任狀正本如附件，又因偵查不公開，故聲請人及代理人迄今未能掌握全盤偵查卷證，尚難撰擬完整之理由狀，代理人亦將致電臺灣高等檢察署承辦書記官確認將儘速聲請

抄錄偵查卷宗及證物，故懇請 鈞院准許代理人閱覽全案卷證後，再以另狀補呈其餘聲請理由，祈請 鈞院諒察海涵。

三、綜上，本件尚有諸多事實未予釐清，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而法律之見解亦與法律規定和判決相違，本件應予逕行起訴，以免紊亂社會價值觀，本件如此嚴重之情節竟認為不構成任何犯罪，實令人對司法搖頭歎息。另依卷內既有之事證可見，本案被告等確於主客觀上均有詐欺犯罪，依法原應予以起訴，故請 鈞院准予交付審判。交付審判制度乃係針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此等立法機制用意在於誠命檢察官遵守其法定義務，並貫徹起訴法定原則。且「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於交付審判上，因法院係監督檢察官濫權不起訴，因此，需立於檢察官之角度為之。本案之事實如前所述，被告犯罪嫌疑已臻明確，原偵查機關自應為起訴處分，豈料竟為不起訴處分，顯有違法之處。懇請 鈞院鑒核，准予交付審判，以懲不法，並障善良。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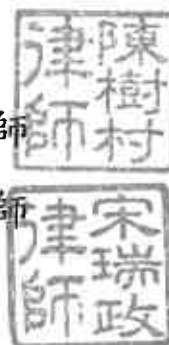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5 日

聲請人：長永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辛桂志

代理人：陳樹村律師

宋瑞政律師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the Congress, dated January 1, 1861. It is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sets out the President's policy for the new year. The President states that he is pleased to see the Congress assembled, and that he is confident that the country is in a good position to meet the challenges of the future. He also mentions the recent election of Abraham Lincoln as President, and expresses his confidence in the new administration.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report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dated January 1, 1861. It provides a detailed account of the financial state of the countr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year. The report states that the country is in a sound financial position, with a strong and stable currency. It also mentions the recent election of Abraham Lincoln as President, and expresses confidence in the new administration.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report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Interior, dated January 1, 1861. It provides a detailed account of the state of the country's natural resources and land. The report states that the country is rich in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at the land is being developed in a responsible and sustainable manner. It also mentions the recent election of Abraham Lincoln as President, and expresses confidence in the new administration.